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391號

上訴人即原告 和岡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林錦和

上訴人與方麗珠間因111年度訴字第391號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878,92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4,37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建利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

書記官 謝群育